

合同编号：SSL-YX/D-2604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网上评卷
技术服务

甲 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住 所 地：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强
项目联系人： 黄元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电 话： (029) 85398168 ;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张晓晨、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0755-86169666 ; 18629063722; 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编： 518057
电子信箱： zhangxc@seaskylight.com; cjq@seaskylight.com

本合同双方就乙方自主开发的“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 2026 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采集、网上评卷项目进行考生答题卡信息采集和网上评卷的专项技术服务。乙方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

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以大数据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的信息技术手段协助甲方顺利完成 2026 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网上评卷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负责开发《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海云天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应用于合同期限内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网上评卷工作，进行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和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服务。同时，负责所有科目答题卡的设计，并对甲方提供的已印制好的答题卡进行抽检；负责条码的设计、印制及检测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考生信息采集、客观题识别评分、主观题网上评卷评分等各环节项目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双方协商约定扫描和评卷点设在西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从 2026 年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前准备开始到评卷验收结束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按考试时间做安排，若具体技术服务进度有变，双方可另外协商确定）
 - 1) 考前十五天内，甲方进行答题卡批量印刷前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陕西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网上评卷科目的答题卡和条码的设计、检测工作；
 - 2) 乙方在考试前一天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所需扫描设备；
 - 3) 乙方在考试后正式进行全部科目的信息采集工作，在 8 天内完成全部信息采集任务；
 - 4) 乙方在信息采集完成后进行网上评卷工作，在 10 天内完成网

上评卷工作；

5) 评卷完成两天内向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成绩库；

6) 全部网上评卷工作在成绩库提交后结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答题卡设计需求文件》

(2) 《考生数据库》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成立有乙方参与的网上评卷工作组，统筹网上评卷工作，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等相关事宜；

(2) 按照乙方提出的有关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扫描工作人员，人员费用甲方负责；

(3) 保证扫描点和评卷点的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系统配置方案建议书》的性能指标要求；

(4) 负责规范用笔（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客观题，0.5mm 黑色笔迹的签字笔填写主观题），按要求进行答题卡印刷、检测等工作；

(5) 甲方于每年考试前一天准备好相应的信息采集所需计算机、服务器和网络环境。

(6) 保证评卷场地和扫描场地的持续电力供应；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及时提供协作；若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则顺延提交评卷数据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内 容	单价（人民币）
1	答题卡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A3卡）	0.68元/张
2	答题卡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A4卡）	0.41元/张
3	条形码的制作打印	免费
4	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服务	免费
备注： 1、 总价以实际数据乘以单价计算。 2、 合同总价以实际《验收报告》的数量乘以单价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总和不超过中标金额 1182600.00 元。		

项目收费总金额=各科实际数量×各科信息采集、网上评卷服务费单价

每次项目实施结束，数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名 称：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账 号：4430 6606 5018 0100 3930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保

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

得擅自利用、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同时，甲方有责任监督和约束各评卷点（学校）承担与甲方同样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参与网上评卷的人员（包括委托协助进行扫描和评卷的学校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所有 2026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有关文件以及试题、成绩和学生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某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移交考生成绩数据

库、电子影像档案、评卷进程中产生的各项数据。同时，向甲方分科目提供考生的最终合成成绩。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方法：考察网上评卷系统在评卷过程中是否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各项统计准确和完备；对比乙方数据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与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库，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3. 验收的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数据光盘，甲方在2天内完成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若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应当赔偿，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进行经济索赔，索赔违约金标准为：当次合同总金额的0.05%/日；但是，任何一方承担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次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元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晓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3. 负责为对方人员在己方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 陈俊 (签名)

2026年5月29日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陈俊 (签名)

2026年5月29日